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及 22 层 邮编：518034
24&2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8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GLG/SZ/A1810/FY/2017-198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9日出具的1708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划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相关情况如下：

（一）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1. 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4 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2001 年 10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具体包括学校教学、办公、实验、科研及校内文化体育设施；高等、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宿舍、食堂、教学实习及训练基地；托儿所、幼儿园的教学、办公、园内活动场地；特殊教育学校（盲校、聋哑学校、弱智学校）康复、技能训练设施。

根据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PPP 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

选址意见》、五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及本所律师对该项目实地走访情况，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办技工学校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属于“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办技工学校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属于“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2. 项目用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的《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PPP 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合作期内通过划拨的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确保项目公司有权无偿使用有关项目土地。

根据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选址意见》，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项目选址；根据五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该项目用地规模合理，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同意项目用地选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五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意园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情况，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涉及地块已经取得粤（2017）五华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8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五华县技工学校，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科教用地，面积为 101680 平方米；项目后期涉及地块建设内容为湿地公园，湿地公园建设用地已经办理完毕土地征收手续。

2017年8月25日，五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意园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确认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是五华县重点工程项目，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和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该项目的湿地公园建设用地已由政府征收完毕，划拨不存在法律障碍，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7年8月25日，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意园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确认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该项目的湿地公园建设用地已由政府征收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发现有违规用地情况。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该项目的政府方实施机构，负责协调五华县国土资源局、五华县住建局等部门关系，因项目用地问题造成的相关责任，与项目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铁汉生态无关。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涉及地块已经取得粤（2017）五华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8 号《不动产权证书》，湿地公园涉及地块已经办理完毕土地征收手续。鉴于该项目属于非营利性教育设施建设项目，系经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的 PPP 项目，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五华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及国家用地政策，五华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书面说明，认为土地划拨不存在法律障碍，在上述地块开展该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土地上开展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1. 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根据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湘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项

目规划初步意见的函》以及临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说明函》，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的划拨地主要用于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跨街天桥、儿童体验公园、节点广场、综合广场、市政公益公园等项目建设，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的划拨地主要用于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跨街天桥、儿童体验公园、节点广场、综合广场、市政公益公园等项目建设，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2. 项目用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与临湘市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签订的《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合同书》，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方指定机构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项目用地预审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业主方临湘市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或其委托单位办理。

根据临湘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项目规划初步意见的函》（临规划〔2016〕第 36 号），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根据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岳阳市 2016 年第二批次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该批次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实施机构临湘市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具的《关于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该项目涉及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及博物馆、美术馆、综合广场等建设工程已取得湘（2017）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0572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临湘市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41540.09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部分土地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31 日，临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说明函》，确认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之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用地符合

《划拨用地目录》，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尚有部分土地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项目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开展上述 PPP 项目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7 月 31 日，临湘市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确认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系临湘市重点工程项目，临湘市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作为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的政府实施机构，承担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保证项目用地符合规划、土地管理和建设的要求，承诺积极推动并协助本项目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因项目用地问题造成的损失、处罚及一切不利风险与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并承诺按工程进度所需及时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及博物馆、美术馆、综合广场等建设工程涉及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有部分土地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鉴于该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系经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的 PPP 项目，临湘市城乡规划局已出具相关选址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临湘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临湘市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正在积极推动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土地上开展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 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2001 年 10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括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燃气供应设施：包括人工煤气生产设施、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天然气输配气设施；供热设施：包括热电厂、热力网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包括城市轻轨、地下

铁路线路、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首末站（总站）、调度中心、整流站、车辆保养场；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道路广场：包括市政道路、市政广场；绿地：包括公共绿地（住宅小区、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地除外）、防护绿地。

根据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海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及《关于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划拨地用于景观绿化、地下人防及连接桥、道路提升改造、滨水广场等项目建设，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划拨地用于景观绿化、地下人防及连接桥、道路提升改造、滨水广场等项目建设，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2. 项目用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实施机构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并确保项目公司有权使用有关土地。

根据宁海县规划局针对各子项目分别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各子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及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项目选址。

根据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项目的实地走访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其中子项目新城市中心区 16-1 景观绿化工程、宁海县新城市中心区 2 地块地下人防及连接桥梁工程、洋溪滨水广场工程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子项目兴海南路（福泉路-沿海南线）提升改造工程尚有部分用地正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2017年8月18日，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确认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分为4个子项目，其中新城市中心区 16-1 景观绿化工程、宁海县新城市中心区 2 地块地下人防及连接桥梁工程、洋溪滨水广场工程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兴海南路（福泉路-沿海南线）提升改造工程尚有部分用地正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7年8月9日，宁海县城镇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海县洋溪滨水广场暨溪南人防工程等四个 PPP 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确认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系宁海县重点工程项目，属于市政公益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宁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实施机构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办理后续施工等相关手续，以便顺利推动项目完成。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政府方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其中，子项目新城市中心区 16-1 景观绿化工程、宁海县新城市中心区 2 地块地下人防及连接桥梁工程、洋溪滨水广场工程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子项目兴海南路（福泉路-沿海南线）提升改造工程尚有部分用地正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鉴于该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系经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的 PPP 项目，宁海县规划局已出具选址意见书，认为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项目选址，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书面说明，认为该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土地上开展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1. 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括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

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燃气供应设施：包括人工煤气生产设施、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天然气输配气设施；供热设施：包括热电厂、热力网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路线路、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首末站（总站）、调度中心、整流站、车辆保养场；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道路广场：包括市政道路、市政广场；绿地：包括公共绿地（住宅小区、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地除外）、防护绿地。

根据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的划拨地用于公园绿地建设，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的划拨地用于公园绿地建设，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2. 项目用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其产权为政府所有。根据《滨江西带状公园（江滩部分）PPP项目合作协议（草签版）》的约定，业主方需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审批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根据海口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滨江西带状公园工程（二期）用地选址规划意见的函》（海规函〔2016〕383号），滨江西带状公园工程（二期）用地选址范围与已批准的南渡江西岸片区控规基本一致，可按原选址意见书进行下一步工作；根据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滨江西带状公园工程（二期）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及《关于滨江西带状公园工程（二期琼山段）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同意该项目报建的前期工作。

2017年7月26日，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出具《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确认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系海口市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用地符合海口市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项目土地使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该项目属市政公益项目，海口市园林管理局作为该项目实施机构，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办理后续施工等相关手续，以便顺利推动项目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系经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PPP项目，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海口市规划局及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相关意见，同意在项目用地上开展前期报建工作，且实施机构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已经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项目土地使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将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后续施工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正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为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借款，请申请人披露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持股比例及贷款利率核查是否损害投资者利益。

回复：

（一）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根据铁汉生态、项目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机构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约定铁汉生态向其控股子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 14,146.08 万元的股东借款，用于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建设，借款年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及具体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由另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同时，《借款框架协议》还对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约定。

根据《五华县博艺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项目公司五华县博艺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系铁汉生态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该项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由铁汉生态委派，铁汉生态能够根据《五华县博艺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公司经营、股

东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等进行有效控制，铁汉生态向其提供的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华县博艺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系铁汉生态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铁汉生态向其提供的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二）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根据铁汉生态、项目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机构临湘市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铁汉生态向其控股子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 28,207.47 万元的股东借款，用于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建设，借款年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及具体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由另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同时，《借款框架协议》还对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约定。

根据《临湘市汉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项目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铁汉生态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该项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由铁汉生态委派，铁汉生态能够根据《临湘市汉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公司经营、股东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等进行有效控制，铁汉生态向其提供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铁汉生态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铁汉生态向其提供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三）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根据铁汉生态、项目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机构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的《借款框架协议》，约定铁汉生态向其控股子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 45,748.54 万元的股东借款，用于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借款年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及具体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由另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同时，《借款框架协议》还对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约定。

根据《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系铁汉生态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该项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由铁汉生态委派，铁汉生态能够根据《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公司经营、股东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等进行有效控制，铁汉生态向其提供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系铁汉生态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铁汉生态向其提供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四）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根据《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铁汉生态与海口市园林管理局签订的《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合作协议（草签）》的约定，铁汉生态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将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铁汉生态持有项目公司 80% 股权并由铁汉生态负责债务资金的融入。

根据铁汉生态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情况说明函》，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因此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借款协议。铁汉生态作为持有项目公司 80% 股权的控股股东能够对项目公司经营、股东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进行有效控制，不会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成立后，铁汉生态作为持有项目公司 80% 股权的控股股东，能够对项目公司经营、股东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进行有效控制，不会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的
签署页



经办律师： 丁明明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余平
余平

2017年8月28日